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1108

10位ISBN编号：7802471109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吕铁贞

页数：3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前言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是中国近代法制史研究领域需要努力开拓的土地。

一百多年前，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政治角逐风云多变，涉外民商事活动频繁复杂，晚清政府在内外矛盾交织、列强不断施压的情势下，因应时势，变法图强，放弃闭关锁国，推行新政以自救；容忍西风东渐，移植外法方便通商。

因此，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晚清政府在惊愕中睁眼看世界，在撞击下举步向前行，其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和执法，尽管充满坎坷曲折，但也或多或少顺应了时代潮流。

有鉴于此，客观地考察晚清政府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系统地分析传统法律制度的转型和变更，综合法学、史学、经济学、国际政治知识研究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和阶段特点及各方面的具体表现和运行状况，就成为吕铁贞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主旨。

作者以对外商在华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为切入点，试图结合静态的法律文本和动态的司法活动立体考察一百多年前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冀求对历史给予准确的描绘和科学的评价，从而为当代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健全提供有益的借鉴，虽然是初步的探索，但却是竭尽所能，相信她的成果会有助于相关研究的深入。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采取静态的法律文本和动态的执法、守法、司法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概述了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形成的背景、具体过程及其特点；然后从立法、执法、守法、司法四个层面集中论述外商在华商品贸易、鸦片贸易、投资、雇佣买办、在华招工、关税征收、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最后归纳出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鲜明的时代特点：清政府主权的不完整性，大多数国家攫取片面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法律渊源多样化，而以不平等条约为主，中外商人法律地位的悬殊，限制外商法制的实效性差。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吕铁贞，女，河南泌阳人。

2001年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法律史，师从怀效锋老师。

2004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律史、法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摘要第一章 中国古代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中国古代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第二节 中国古代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及影响 第二章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前身——公行制度 第二节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 第三节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第三章 外商在华商品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在华商品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外商在华商品贸易法律制度的实效 第三节 外商在华商品贸易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影响第四章 特殊商品——鸦片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在华从事鸦片贸易的缘由 第二节 晚清涉外鸦片贸易法律制度的演变第五章 外商在华投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在华投资概述 第二节 工业投资 第三节 铁路投资 第四节 矿务投资 第五节 间接投资——借款 第六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特点及其影响第六章 外商自由雇募买办制度 第一节 买办产生的原因 第二节 买办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买办制度的特点及其影响第七章 外商在华招工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在华招工兴起的原因 第二节 外商在华招工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 第三节 外商在华招工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点第八章 关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税收征管机构 第二节 协定税则的确立 第三节 税目及征收办法 第四节 税收减免制度 第五节 偷漏税的预防与惩治 第六节 处理涉外税务案件的法律制度第九章 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 第一节 调解 第二节 司法 第三节 涉外经济司法制度的评价结语主要参考文献附表后记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二、中国古代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自汉至清，中国历代政府对来华的外商都给予程度不同的重视，并制定有关政策、法律规范调整他们的贸易、生活等行为，保护他们在华的合法权益。究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中国古代管理外商的机构经历了一个由无到有，逐步健全的过程。

“隋朝以前，负责管理外贸事宜的机构并未单独别署办公，一般均由边远地区的地方政府派人负责，这是与当时的外贸活动在规模上和范围上较小的实际相适应。

”但随着外商来华的日益增多，唐朝开始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市舶司，以后代代相沿，直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设立海关为止，前后历时一千余年。

市舶司一般设在东南沿海通商便利的港口城市。

如唐代在交州（今越南北部）、广州、扬州、明州等地都设有市舶司。

除了上述城市外，宋朝还在泉州、杭州、温州等地设置市舶司。

元朝也曾经在8个港口设立市舶司。

不过，一些城市的市舶司兴废不定。

但广州、泉州由于所处地位特别重要，在清代废除市舶制度之前一直设有市舶司。

市舶司的长官市舶使，也称为“结好使”、“押番舶使”、“监舶使”等，其直接负责市舶司的具体事宜。

由于市舶司是对外贸易的窗口，关乎政治经济利益，“委寄非轻，若用非其人，则措置失当，海商不至矣”。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后记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4年过去了。

当年也是落英缤纷的时节，经过无数个夜以继日地爬梳、整理、研读资料，博士论文的写作总算告一段落，姑且提交答辩。

后来，对之进行不断的修改、扩充、提升成为我科研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时至今日并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惴惴不安之感一直存在，其中诸多不足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以我个人之力，高质量地完成这个选题绝非数年之功可胜任，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有关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史料丰富，但极其零散；其次，虽然时间跨度不大，但其间变化甚大；最后，研究领域涉及多个学科，如史学、经济学、法学、国际政治学等。

虽然这是一本专著，它得以付梓却凝聚了众人的心血。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怀效锋教授，严厉与慈爱在恩师身上融为一体，恩师的言传身教将使我终生受益，从论文选题、收集资料到写作乃至出版，其间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了恩师的耐心指导，尤其是在写作过程中遇到困难、一筹莫展时，总是经恩师启迪引导后茅塞顿开。

感谢张先生晋藩教授，先生著作等身仍笔耕不辍，鞭策我等后辈不敢懈怠，先生高屋建瓴，指点迷津，常使我获益匪浅。

感谢我的硕士导师张民服教授、郑永福教授、吕美颐教授，他们的教诲使我走上了学术道路。

感谢博士生导师组的朱勇教授、郭成伟教授、刘金国教授、曾尔恕教授、刘广安教授，感谢他们对我的启发和爱护。

<<晚清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